



请扫描上方二维码在线校验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正舟路(南)1277号2幢  
1单元101成套住宅用途的房地产司法估价

估价委托人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张 昉(注册号: 5020020106)  
石晓玲(注册号: 5020050011)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估价报告编号 重庆展华[2022]估字第 0067 号



## 致估价委托人函

###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委托案卷号：（2021）渝 0114 执 3576 号]，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派员对张耦所有的，坐落于黔江区正阳街道正舟路（南）1277 号 2 幢 1 单元 101（同润美地华府）成套住宅用途的房地产进行了现场实地查勘，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运用恰当的估价方法，经实地查勘和认真分析有关资料，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对委托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估价结果函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张耦所有的，坐落于黔江区正阳街道正舟路（南）1277 号 2 幢 1 单元 101（同润美地华府）成套住宅用途的房地产，建筑面积 128.16 平方米，套内面积 110.7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18.68 平方米，包含建筑物所有权、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室内装修及维护房屋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不含室内动产及相应的债权债务等。

三、价值时点：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渝 0114 执 3576 号未载明价值时点，我公司估价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本次估价确定价值时点为完成现场查勘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四、价值类型：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

价对象房地产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市场价值为:

建筑面积: 128.16 平方米;

建筑面积单价: 6040 元/平方米;

总价: ¥77.41 万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

特别提示: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据委托人介绍, 截止价值时点, 估价对象有抵押并且被人民法院查封, 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 且本公司房地产估价师也无法从其他途径获取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情况。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故未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及估价对象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报告有效使用期自报告完成之日起为壹年, 即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有效。

特致此函。

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张昉



##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所有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及相关评估从业人员在本次估价活动中谨守估价职业道德，在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前提下勤勉尽责的搜集了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估价所需资料，且对所搜集的估价所需资料进行了检查；

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估价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1、我们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302房地证2013字第05474号复印件作为估价对象重要的权属资料，并对其权属、面积、用途进行一般性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设估价对象为完全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3、本次估价是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础，所以应满足公开市场价值的假设条件：

(1) 在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2) 交易双方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合理的议价时间；

(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4) 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不受任何权利限制，可以在公开市场上合法地进行转让；

(5) 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及报告有效期内保持现有状态继续使用；

(6) 在报告有效期内无重大规划调整；

(7) 不考虑未来房地产市场变化风险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格的影响。

4、我们对估价对象进行现场查勘，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我们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本估价结论的提出是基于估价对象处于并保持目前正常使用状态为前提，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对估价对象造成损坏，将对估价结论产生影响，本估价结论不再适用。若有必要，应对估价对象进行重新估价。

5、本估价结论是以估价对象可享有合理分摊的公共配套设施、水、电、通讯及道路交通等使用的权益为前提。



6、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租赁、占有使用及用益物权情况，且本公司房地产估价师也无法从其他途径获取估价对象是否存在租赁、占有使用及用益物权情况，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占有使用及用益物权情况为前提。

7、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且本公司房地产估价师也无法从其他途径获取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情况，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为前提。

8、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会涉及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故本次估价是假定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从财产处置中扣除为前提。

####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未设立未定事项假设。

#### （三）背离事实假设

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有抵押且被人民法院查封，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故未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未设立不相一致假设。

#### （五）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资料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经领勘人介绍及估价人员实地调查，房屋建成年份约为2011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假设为2011年，若与相关部门登记不一致，我公司保留修正权。

如果以上假设条件和前提发生变化，则估价结论应作相应调整。

## 二、本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有抵押且被人民法院查封；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故未考虑查封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2、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且本公司房地产估价师也无法从其他途径获取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情况，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为前提，但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费用若有拖欠在估价对象拍卖后仍需缴纳。

3、估价对象的权利人、坐落、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房屋用途、土地用途、房屋结构等信息以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302房地证2013字第05474号复印件为依据。

4、估价结果包含建筑物所有权价值、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室内装修价值及维护房屋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价值，不含室内动产及相应债权债务等价值。

5、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6、本估价报告所依据的有关估价对象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应如实向估价机构提供房地产司法估价所必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因所提供情况和资料有误造成估价结论错误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可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损失，机构和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报告有效使用期自报告完成之日起为壹年，即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有效。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者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以使用。



9、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10、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 三、特别事项说明

1、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本次估价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2、本报告估价结果是指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状况下的评估价值，随着房地产市场状况及时间变化，将会对其价值产生一定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合理使用市场价值，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3、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估价报告后五日内可对估价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4、报告分为《房地产估价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房地产估价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报告列明的估价目的，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经济活动。《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用于估价机构主管部门、协会备案和检查。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 1、名称：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 2、承办法官：许亮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1、名称：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1号中渝·香奈公馆7幢9-办公2
- 3、法定代表人：张昉
- 4、估价资质等级：房地产二级
- 5、估价资格证书：渝房评备字（2020）2-006号
- 6、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73393873U

###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

#### （一）估价对象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属张耦所有，位于黔江区正阳街道正舟路（南）1277号2幢1单元101成套住宅用途的房地产，建筑面积128.16平方米，套内面积110.7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8.68平方米。

包含建筑物所有权、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室内装修及维护房屋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不含室内动产及相应的债权债务等。

#### （二）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 1、位置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黔江区正阳街道正舟路（南）1277号2幢1单元101（同润美地华



府), 位于菁华小学以北, 正舟路以东; 所在楼幢共 8 层, 估价对象位于第 1 层, 朝向为朝北(朝小区环境); 估价对象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距菁华小学约 200 米, 距重庆市民族医院约 1 公里, 位置状况较好。

## 2、交通状况

估价对象临主干道—正舟路, 正舟路为双向四车道, 该路段有限速等交通管制,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设有地下停车场, 停车较便捷; 估价对象距检查四分院公交车站约 50 米, 有黔江 203 路、黔江 204 路、黔江 206 路公交线路及出租车、网约车途经该区域, 交通状况较好。

## 3、公共设施

### (1) 基础设施

估价对象位于黔江区正阳街道正舟路(南)1277号2幢1单元101, 属建成区, 该区域内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燃气、通讯等, 基础设施完善。

### (2) 公共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周边 1000 米内暂无银行网点, 有菁华小学、菁菁幼儿园等教育设施, 有重庆市民族医院、起古超市等生活设施, 公共配套设施较完善。

## 4、繁华程度

估价对象位于黔江区正阳街道正舟路(南)1277号2幢1单元101, 附近有易佰旅店、庆铃汽车及众多小型餐饮等商业网点, 人流量较大, 所在区域繁华程度较高。

## 5、环境条件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属城镇混合住宅区, 周边有嘉华城、黔江国际山水名城等住宅小区, 住宅聚集度较高, 噪音一般, 绿化率较高, 无污染性的工业厂房, 空气质量较好。区域主要以常住人口为主, 治安状况较好, 自然及人文环境条件较好。

### (三)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 1、土地实物状况



坐落	黔江区正阳街道正舟路(南)1277号2幢1单元101
权利人	张耦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18.68平方米
土地级别	黔江区住宅3级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0年3月17日
土地形状	不规则多边形
四至	东临空地、南临空地、西临正舟路、北临空地
地形地势地质	地形较为平整,地质条件较好
开发程度	地块内上水、下水、电、燃气、通讯、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全,为“六通一平”的熟地

## 2、建筑物实物状况

坐落	黔江区正阳街道正舟路(南)1277号2幢1单元101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实际用途	住宅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128.16平方米
套内面积	110.76平方米
建成时间	约2011年
综合成新率	约80%
外观情况	外墙刷漆
空间布局及户型	平房结构户型为二室二厅一厨二卫
层高	高约3米
电梯情况/梯户比	配有1部电梯,1梯4户
物业管理	由重庆市浩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
装修情况	估价对象客厅地面铺地板砖,内墙面和天棚刷漆;卧室地面铺木地板,内墙面和天棚刷漆;厨房和卫生间地面铺地砖,内墙面贴墙砖至顶,扣板吊顶;室内有衣柜、橱柜、灶台、洗菜盆、洗脸台等不可移动设施;入户门为防盗门,其余室内门为套装门,铝合金窗。



使用情况	自住
设施设备情况	水、电、气、通讯、网络齐备
维护及保养状况	维护较好，保养状况较好

#### (四)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 1、房地产权属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地产权证》302房地证2013字第05474号复印件记载：权利人张桐，房屋用途为成套住宅，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0年3月17日，截止价值时点，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约38.26年。

##### 2、他项权利状况

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有抵押、有查封。

#### 五、价值时点

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渝0114执3576号未载明价值时点，我公司估价人员于2021年12月13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本次估价确定价值时点为完成现场查勘之日，即2021年12月13日。

估价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价值时点的标准。

####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结果界定于完全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以人民币计价)。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在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基本原则下，结合估价目的，具体遵循了如下估价原则：

#####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该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

## 2、合法原则

该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应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

## 3、价值时点原则

该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应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日期的价值。

## 4、替代原则

该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应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该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应是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状况下的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6、《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
- 9、《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

作规范)的通知》;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12、《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黔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 (二) 技术规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8-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4、《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5、本公司制定的房地产、土地估价操作规范。

####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渝 0114 执 3576 号;

2、《房地产权证》302 房地证 2013 字第 05474 号复印件。

#### (四) 估价机构掌握的资料

1、重庆市近几年统计年鉴;

2、本估价机构掌握的技术指标、相关参数、市场信息等资料。

#### (五) 估价人员实地调查资料

1、估价对象现场实地查勘记录;

2、估价对象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3、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询价资料;

4、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内外交通条件、投资环境及水、电、气、通讯等基础设施状况的调查资料。

## 九、估价方法



### (一) 估价方法选取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 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性、周边市场情况及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综合考虑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以下为各估价方法的定义: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 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 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 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 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 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 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上述方法中比较法是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 可比实例较多时宜采用的一种估价方法; 收益法是针对收益性物业(如商业用房)进行估价时宜采用的一种估价方法; 假设开发法是对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如土地、在建工程等)比较适宜的一种方法; 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估价的情况下, 可以将成本法作为主要的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对象证载用途为成套住宅,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 我们对估价对象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测算, 其主要理由为:

(1)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近期可比较性交易案例较多, 符合比较法的估价要求, 故宜采用比较法(该方法适用于市场交易活跃, 具有最大可比性的类似交易案例多的项目评估)。

(2) 估价对象证载用途为成套住宅, 存在潜在租金收益。收益性房地产的估价,

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估价人员对周边类似物业调查后，取得的租金资料能客观、公正地量化估价对象价值，故宜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综上所述，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估价目的，遵循房地产价格估价的原则，确定本次估价采取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测算估价对象的价格。

## (二) 估价方法计算公式

### (1) 比较法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其中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 区位状况调整系数 × 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 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 (2) 收益法基本测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A_i}{(1 + Y_i)^i}$$

式中：V—收益价值

$A_i$ —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

$Y_i$ —未来第  $i$  年的报酬率

$n$ —收益期

### (三) 不选用其他方法进行测算，其主要理由为：

(1) 估价对象为已建成在用房地产，其客观成本资料难以取得，又由于成本法是一种积算价格，其局限性导致不能充分的反映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2) 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应选用假设开发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由于估价对象作为已建好并正常使用的房地产，不具有投资开发价值或再开发潜力，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 十、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



方法,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2021年12月13日的市场价值为:

建筑面积: 128.16 平方米;  
 建筑面积单价: 6040 元/平方米;  
 总价: ¥77.41 万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张 昉	5020020106		2022年03月24日
石晓玲	5020050011		2022年03月24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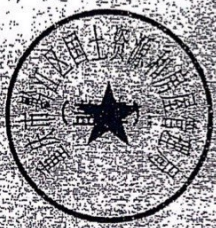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302 房地证 2013 字第 054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权利人	张柄		
证件名称及号码			
坐落	黔江区正阳街道正舟路(南)1277号2幢1单元101		
房地籍号	QJ90000000016159010100100010001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8.68m <sup>2</sup>	楼层	一层(含义层) 物理层:1
共有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28.16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0年03月17日	套内建筑面积	110.76m <sup>2</sup>
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			

20131225038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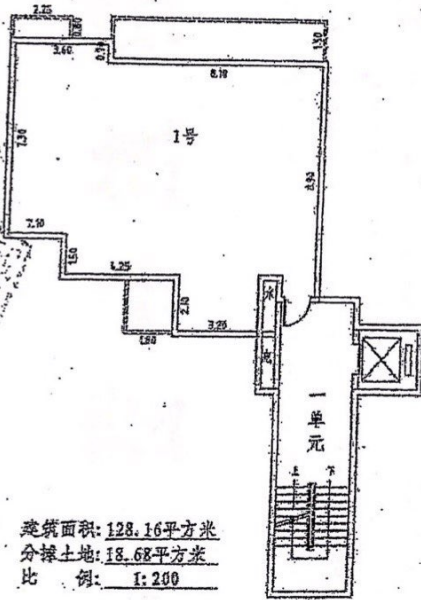
填证单位

登记日期





2栋 一单元1-7层1号户型图



2-117